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42號

原告 廖致誠

訴訟代理人 陳如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承品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、李坊祥及蔡耀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0,12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0,29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魏浚庭